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

112.12.19

一、依據：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頒「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擴大本所與心理、諮商輔導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或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三、實習資格與實習內容：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2. 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
3.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二)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1. 須為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2. 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
3. 申請社工實習者須修畢下列課程：
 - (1)於社會工作學領域須修畢以下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必修科目。
 - (2)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4. 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四、實習期間及時間：

- (一)暑期實習：每年7-8月。
- (二)期中實習(僅受理社工申請)：上學期9月-隔年1月，下學期2-6月。
- (三)兼職(見習)實習：每年1-11月。其期間及方式，另以書面申請後由機構督導個別訂定之。
- (四)總時數原則上依各校實習時數規定，本所每日實習以8小時為限(配合本所上班時間)，必要時得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假日收容人家屬支持活動。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資料：
 1. 由學校發函向本所提出申請。
 2. 檢附學生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實習計畫和成績單(申請表請點選檔案下載)。
 3. 見習實習：除檢附學生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和成績單

外，尚須檢附見習實習計畫。

(二)申請受理時間(以郵戳為憑)：

1. 暑期實習：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 期中實習：
 - (1)上學期：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 (2)下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3. 兼職(見習)實習：請於申請方案實施前3個月將資料郵寄至本所進行書面審查。

(三)申請資料排序方式：

1.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
2. 修習課程成績單或證明。
3. 經歷之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4. 其他。

六、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對受理實習學生進行甄選。
- (二)書面審查均分占30%，面試均分占70%，兩者合計後依分數高低排序。
- (三)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本所完成實習申請書面審核，書面審核通過者，安排學生面談事宜。
- (四)甄選分數總分最低標準為70分，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本所保留有擇優錄取及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未達錄取標準時名額得從缺。
- (五)面談結束後一個月內，本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正取者另以電話通知並確認參加實習意願，若正取者放棄則通知備取順位遞補。

七、實習名額：

-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暑期實習每年招收2名，見習實習招收1名。
- (二)受理「社工」實習對象：暑期實習、期中實習每年招收各1

名，見習實習招收 1 名(若上學期已收到期中實習生，下學期將不再招收)。

八、費用：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惟本所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九、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本所亦指派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員)為實習督導，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

十、考核

(一)實習成績評量依各校實習成績考核表為主，並參酌學習態度、專業及團隊精神、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人格成熟度及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等項目。

(二)本所實習考核小組成員為輔導科長及輔導科各實習督導人員。

十一、實習規範：

(一)一般遵守事項比照本所外聘師資暨志工進入戒護區應注意事項。

(二)實習階段與請假規則

1. 實習階段：由本所設置簽到(退)簿，實習生到所實習、離開時需簽到退。

2. 請假規則：實習生因故無法前來時，均需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而擅離實習機構者，將通知該校系所與所屬之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處理。無故缺席 2 次者，取消實習資格。

(1)病假：需當日入所前致電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進行請假事宜。

(2)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向實習機構實習督導說明事由並請假。

(3)公假：實習生若需返校接受實習指導老師督導、或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時，需提出相關證明後始得請假。

(三)輔導實習應注意事項

1. 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期間。
2. 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問題時，勿立即承諾，應向本所同仁反映。
3.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需事先提出與督導討論、申請。
4. 關係結束前一週，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預做結案準備。
5. 避免在收容人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
6. 實習生應於本所輔導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輔導個案時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本所同仁或督導反映，以便妥善處理。

(四)其他

1. 至本所實習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
2. 實習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程式、檔案、媒體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事項等，須簽屬「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資訊作業人員保密切結書」。
3.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團體方案、問卷、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4. 若因學校要求而需相關實習活動照片或個案報告時，需向本所申請核可並去識別化後，始能運用。
5. 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本所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並視情形由本所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6.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所其他相關規範。